

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公证申请表

★ 申请人须如实、完整、清楚地填写本表格或在□内打✓选择。

1、申请人信息					
姓名		性别		出生地点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国籍		职业	
所持证件	☐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☐ 香港特区护照 ☐ 澳门特区护照 ☐ 其他种类证件（如旅行证等）				
	证件号码（非护照请注明证件种类和号码）				
现工作或学习 机构名称			现住址		
国外长期 居留种类		国外长期 居留有效期		电子邮箱	
手机号码				座机号码	
2、公证内容（请选择对应项目划✓）					
☐ 房产； ☐ 非房产类委托； ☐ 非房产类声明； ☐ 婚姻； ☐ 国籍； ☐ 有法律意义的文书上签名、印鉴属实； ☐ 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复印件与原件、译文与原文相符； ☐ 其他，请注明：					
3、公证书使用目的和使用地点					
使用目的	☐ 婚姻； ☐ 寄养； ☐ 房产买卖； ☐ 诉讼； ☐ 其他，请注明：			使用国家 或地区	
4、提交材料及申办公证书份数					
☐ 护照； ☐ 居留证； ☐ 房产证； ☐ 结婚证； ☐ 其他提交的材料（请注明）：					申办公证书 份数
5、申请办理方式（加急和特急服务须经领事官员批准，并将加收费用）					
☐ 普通（X个工作日可取件）		☐ 加急（X个工作日可取件）		☐ 特急（X个工作日可取件）	
6、备注栏：申请人如有其他需说明事项，请用简短文字表述					

7、声明及签名

(1) 我声明, 我已阅读并理解此表所有内容要求, 并愿就所填写信息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

(2) 我理解, 能否办理公证、能否办理加急或特急业务将由领事官员根据有关情况做出决定。如遇复杂个案, 取证时间不定。如我或代办人超过1年仍未前来领取已办妥的证件, 驻外使领馆将进行相应处置。我将承担有关证件和申请材料被销毁引起的一切后果。

(3) 如系申办声明书/委托书公证, 我已阅读《声明书公证告知书》/《委托书公证告知书》。

(4) 我已了解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第44条, 当事人以及其他个人或者组织如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公证书、利用虚假公证书从事欺诈活动、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伪造变造的公证书、公证机构印章行为之一,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,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; 违反治安管理的,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; 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申请人签名: _____ 申请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8、代办人信息 (★代办人指受申请人委托, 代表其向驻外使领馆递交公证申请者。

声明、委托、签名、指纹等须本人亲自来馆办理的公证不得由他人代办。)

姓名		性别		国籍		职业	
身份证件	☐ 护照, 号码: ☐ 其他, 请注明种类和号码:					与申请人关系	
住址				电子邮箱			
手机号码				座机号码			

代办人签名: _____ 申请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以下项目仅供领事官员填写:

接案人、接案日期:	签署人、签署日期:	复核人 (如有)、复核日期: